

证券代码：600873

证券简称：梅花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各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
- 和解金总额为 2.33 亿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支付和解金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加 2.33 亿元。

近日，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主持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梅花”）与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阜丰”）就案涉黄原胶生产商业秘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和解各方

甲方：山东阜丰

乙方：新疆梅花

丙方：梅花生物

丁方：张伟

二、基本情况

甲方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(2022)最高法知民终 64 号生效判决；并主张乙方、丙方、丁方自 2012 年至今仍实施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，并起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，案号为(2025)鲁民初 4 号，该案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，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

各方在(2024)鲁 01 执 573 号案中，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主持下，经过平等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和解协议是各方对于案涉黄原胶相关技术的一次性完整解决方案，即甲方基于 (2022)最高法知民终 64 号案、(2025)鲁民初 4 号案、(2024)鲁 01 执 573 号案涉及的事实可以提出的任何主张均经由本和解协议一次性解决。

2、本和解协议项下的和解金支付完毕即视为乙方、丙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甲方黄原胶相关技术的一次性完整补偿，并就此取得甲方黄原胶相关技术的永久性普通实施许可。

3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基于黄原胶相关技术向丁方、乙方、丙方或乙方丙方关联公司主张任何权利，并不以任何形式向丁方、乙方、丙方或其关联公司提出主张，要求停止使用或主张补偿或赔偿。

4、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，撤回 (2025) 鲁民初 4 号案的起诉，并申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对乙方、丙方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人名单等，配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执行终结程序。同时乙方、丙方撤回在新疆对甲方的诉讼。

5、各方均秉承善意履行该和解协议，均承诺不恶意使用本和解协议信息。

6、和解金总额为 2.33 亿元(大写：贰亿叁仟叁佰万元，包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(2025)鲁民初 4 号案诉讼费),乙方、丙方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。

7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与和解金等额的违约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支付和解金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加 2.33 亿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执行和解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